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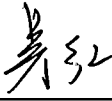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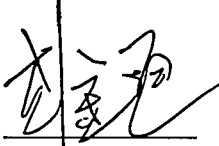

本人作为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经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卞云鹏先生、韩剑先生、李斗先生、熊韬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我们同意提名卞云鹏先生、韩剑先生、李斗先生、熊韬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吴红女士、李金通先生、王再文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我们同意提名吴红女士、李金通先生、王再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会拟定的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的积极性,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 红 李金通 王再文

2020年5月28日